

**成都前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  
**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成都前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7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80209 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成都前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 3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上述通知书的要求及时回复，在规定的期限内及时将有关材料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本事项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批

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充分了解投资风险，谨慎、理性投资。

公司披露的所有信息均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谨慎理性判断，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前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七日